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9樓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生效之法律限制，群組聚集之人數受到規限，股東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將不可行。因此謹請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本公司建議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盡速(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AGM2022proxy@ckh.com.hk。由於郵政服務或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有所中斷或延誤，而股東所交回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僅會在上述期限前收到，方為有效。因此，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反覆，同時相關之法律限制及規定亦因而變動，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群組聚集限制以及相關法律規定及政策未能確定是否繼續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而此等限制、規定及政策仍可能對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安排有重大影響。即使目前之限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或許得以放寬，以容許實體股東大會舉行或額外股東親臨股東大會，惟本公司實際上可能無法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以容許實體股東大會舉行及/或容納額外股東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因此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7
股東週年大會	8
重選董事	8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附錄二 — 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3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投票之機會。然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之現時法律限制，群組聚集之人數受到規限。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及減低接觸新型冠狀病毒之可能，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最少親身出席人數(包括身兼股東或受委代表身份之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舉行，以確保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之法定人數規定以及群組聚集限制及社交距離之法例及規例。謹請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任何試圖親臨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本公司鼓勵股東：(i)以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上文所解釋，儘管股東將無法親臨股東週年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惟取而代之，彼等(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可以電子方式，於線上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環節一旦結束，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有)所作出之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於<https://www.ckh.com.hk/tc/ir/2022agm.php>參閱網上使用者指南以取得協助。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印刷本寄發至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非登記股東透過中介公司所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正午12時前尚未收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就有意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而言，請致電+852 2862 8558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作出安排。

如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正午12時前尚未收取登入資料，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

一般事項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網上平台。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管以留待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登入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股東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投票及提交問題，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確保具備充足與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屬使用者本身之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線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以英文或中文)。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送問題，請自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2@ckh.com.hk(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之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或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交易所網站」) 下載。

就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期限前(1)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2)電郵至AGM2022proxy@ckh.com.hk。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反覆，同時相關之法律限制及規定亦因而變動，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群組聚集限制以及相關法律規定及政策未能確定是否繼續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而此等限制、規定及政策仍可能對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安排有重大影響。即使目前之限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或許得以放寬，以容許實體股東大會舉行或額外股東親臨股東大會，惟由於本公司需要足夠時間作出適當安排，其中包括(倘有需要)安排額外會議地點、管理事先登記程序以及通知股東，因此本公司實際上可能無法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以容許實體股東大會舉行及/或容納額外股東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之任何更改將須與法律及規例規定一致，並將健康與安全放於首位。

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專頁(<https://www.ckh.com.hk/tc/ir/2022agm.php>)，以便及時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及實用資訊。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之一般投資者關係專頁及交易所網站，以查閱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9樓(「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上文「股東週年大會」釋義中所賦予之涵義；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周胡慕芳
李業廣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
米高嘉道理
李慧敏
梁劉柔芬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戴保羅
黃桂林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送本公司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並於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9樓舉行(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董事會函件

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重要決議案資料：(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本公司建議股東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盡速(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AGM2022proxy@ckh.com.hk，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由於郵政服務或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有所延誤或中斷，而股東所交回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僅會在上述期限前收到，方為有效。因此，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就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梁劉柔芬女士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額外董事，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胡慕芳女士、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李慧敏女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考慮並評核上述退席董事是否適合重選。該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種多元化事宜。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澤鉅先生於審議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於確定及監督整個集團之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方面帶領董事會。憑藉於法律、全球金融及風險管理之豐富經驗，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協助集團訂立長期財務策略，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自1997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公司秘書。憑藉於法律、監管、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施女士亦協助董事會建立穩固之合規文化，以符合監管及投資者期望。連同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上述所有退席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具有深入了解且廣泛之知識，並擁有豐富商業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之策略規劃、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管及公司管治專業知識。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及梁劉柔芬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全球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透過參與不同行業業務，包括銀行、財務匯報及製造/貿易，具備多元化經驗及專業知識。

上述所有退席董事一貫對其角色展示堅定承諾，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嶄新觀點及建設性意見。上述退席董事之董事會會議整體出席率約為94%，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

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及梁劉柔芬女士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人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彼等目前所效力之董事委員會帶來嶄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胡慕芳女士、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及梁劉柔芬女士藉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及寶貴知識、才能組合及經驗，結合其商業觸覺，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退席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就審議彼等各自之提名時放棄討論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4.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 之額外股份 (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 折讓超過10% (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議程；及
- (ii) 授權董事會於聯交所 (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謹啟

2022年4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以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9樓(「主要會議地點」)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2年4月12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然而，由於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之法律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所生效之群組聚集之人數受到規限，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最少親身出席人數(包括身兼股東或受委代表身份之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舉行，以確保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之法定人數規定以及群組聚集限制及社交距離之法例及規例。謹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或屆時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於線上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致股東信函內。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其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本公司建議所有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e. 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AGM2022proxy@ckh.com.hk，方為有效。由於郵政服務或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有所中斷或延誤，而股東所交回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僅會在上述期限前收到，方為有效。因此，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 g.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或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舉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h.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i. 有關上述議程第3項，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胡慕芳女士、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及梁劉柔芬女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 j. 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 k.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議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l.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
-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反覆，同時相關之法律限制及規定亦因而變動，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群組聚集限制以及相關法律規定及政策未能確定是否繼續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而此等限制、規定及政策仍可能對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安排有重大影響。即使目前之限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或許得以放寬，以容許實體股東大會舉行或額外股東親臨股東大會，惟本公司實際上可能無法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以容許實體股東大會舉行及/或容納額外股東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因此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m.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
-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召開。
-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以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 n.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此附錄二。

(1) 李澤鉅，BSc、MSc、LLD (Hon)

李先生，57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先生分別自2018年5月及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1985年加入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自1994年起出任副主席、自1999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3年起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均至2015年6月止。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及自1999年起出任和黃副主席，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李先生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長實外，上述公司均為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

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曾於加拿大上市）之聯席主席及董事（已於2021年1月1日辭任）。他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李嘉誠先生之長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他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身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以及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TDT1及TDT2各持有其信託單位)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先生、其妻子與子女。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2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405,2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4,600,85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1,160,195,710股股份之其他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30.3931%。他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港幣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的服務合約，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5,014,848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李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控股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企業控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2005年6月4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陸法蘭，MA、LLL

陸先生，70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陸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自1991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8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財務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是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及Cenovus Energy Inc.之董事、TPG Tele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PT Indosat Tbk之監事會成員，以及HTAL、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陸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及HKEIML外、上

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他曾任赫斯基之董事(曾於加拿大上市)(已於2021年3月23日辭任)。他擁有近40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陸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6,8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43%。他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陸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陸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的服務合約，陸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8,513,640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陸先生曾任vLinx Inc.之董事，直至2002年4月12日辭任該職務。vLinx Inc.為一家加拿大私人公司，從事科技及軟件開發業務，於2002年4月15日被申請破產。涉及的總負債額為386,989加元，而該公司於2013年2月4日在卑詩省的名冊上除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陸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施熙德，BSE、MA、MA、EdM、Solicitor、FCG(CS, CGP)、HKFCG(CS, CGP)(PE)

施女士，70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施女士亦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為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她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施女士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監事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施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和黃及HPH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

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任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現任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以及其提名委員會之現任主席。她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與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之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

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87,12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5,062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5%。她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施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之服務協議，施女士之酬金為每年港幣4,236,840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施女士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由1997年12月3日至1998年1月11日)，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並已於2018年12月17日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施女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BSc

周女士，68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於1993年10月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和黃自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8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其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

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其董事。於加入和黃前，周女士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周女士為HTAL之董事，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長江基建、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以及HKEIL之替任董事。除和黃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周女士之前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律師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9,96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33%。她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女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5) 米高嘉道理，金紫荊星章、Hon. LLD、Hon. DSc、(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

米高嘉道理爵士，80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7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直升機服務」)之主席。除和黃及直升機服務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上市。

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米高嘉道理爵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380,860股股份之其他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1924%。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米高嘉道理爵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6) 李慧敏，太平紳士、DSSc (Hon)

李女士，69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12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她亦是上市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上市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其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李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主席，以及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李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她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她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女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7) 劉柔芬(別名梁劉柔芬)，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梁女士，76歲，自2021年12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曾於1996年至2012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紡織及製衣界；並曾於2003年至2017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梁女士自1970年代起一直為香港多家業務遍佈全球的大型紡織企業之董事。她亦是多個支持及促進香港及華南地區紡織及製衣業發展之主要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及機構之成員。

梁女士在公共服務方面對香港醫療體系發展及實施之貢獻廣受認可。她為醫院管理局之創始成員，並曾擔任瑪麗醫院、青山醫院、贊育醫院、仁濟醫院、聖母醫院及私立養和醫院等主要醫院之管治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主席，進一步體現其服務熱誠。梁女士自香港財務匯報局於2006年成立起至2012年一直為其成員。

她現為青年企業家發展局創辦人兼主席，並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及創會會員。梁女士一直大力提倡優秀企業管治，並在1997年聯合籌辦香港董事學會，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培育董事。她亦於2001年初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創會主席，並曾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副主席。梁女士持有伊利諾大學數學及電腦系學士學位。她獲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及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梁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02%。她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梁女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4,484,500股。倘第5(2)項議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383,448,450股，相等於通過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於購回授權可予行使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1年4月	65.40	61.90
2021年5月	65.80	60.15
2021年6月	62.50	58.60
2021年7月	61.10	56.70
2021年8月	58.55	56.05
2021年9月	57.45	50.30
2021年10月	53.70	51.35
2021年11月	53.25	48.85
2021年12月	51.60	48.80
2022年1月	56.50	50.50
2022年2月	60.45	54.10
2022年3月	59.45	50.80
2022年4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00	56.7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第5(2)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組股份權益共1,003,380,744股，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6%。

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407,800股股份。李澤鉅先生亦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合共持有2,897,550股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將被視作於同一組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關連公司持有之72,387,720股股份及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之84,427,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亦被視作分別於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共同控制之公司持有之300,000股股份、1,077,000股股份及95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權益合共1,165,829,56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0%。

倘董事根據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78%。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043,500股股份，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1年10月15日	90,500	52.30	52.15
2021年10月27日	40,000	52.30	52.25
2021年10月28日	87,000	52.35	52.10
2021年10月29日	50,000	52.30	52.30
2021年11月1日	93,500	52.30	52.10
2021年11月4日	180,000	52.25	51.85
2021年11月10日	70,000	52.00	52.00
2021年11月30日	200,000	49.30	49.10
2021年12月10日	200,000	50.00	49.95
2021年12月13日	207,000	50.00	49.70
2021年12月14日	231,500	49.90	49.50
2021年12月15日	211,500	50.00	49.85
2021年12月16日	150,000	49.95	49.70
2021年12月20日	82,500	49.80	49.55
2021年12月22日	100,000	49.40	49.25
2022年3月22日	50,000	56.85	56.85
	2,043,500		

已購回之股份隨後已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股份。